

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4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溪口天臺殿(嘉義縣溪口鄉疊溪村三疊溪15號)

四、主持人：廖建能 記錄人：江紹榮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4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及溪口鄉為三疊溪上游處，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右岸855公尺，左岸548公尺，合計1,403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另本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議結束後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五河川局

網站(經濟部水利署: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訊息>公聽會>第五河川局;第五河川局: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歡迎鄉親參考。

(三)、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27 筆面積 0.646098 公頃，占全面積 6.27%，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上游)台鐵鐵路橋至大埔美溪匯流口上游約 200 公尺、西臨(下游)台 1 線橋之兩岸堤防用地範圍內，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7 筆面積 0.646098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4.9855 公頃，合計 40 筆面積 9.5131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40.97%，未登錄地占全面積 51.33%。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面積為 0.0351 公頃，占全面積 0.34%，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7280 公頃，占全面積

26.47% ,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102 公頃，占全面積 0.1% ,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3719 公頃，占全面積 13.31%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772 公頃，占全面積 0.75%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3052 公頃，占全面積 2.96 %，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48.37 %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洪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三疊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依治理規劃報告達到防洪保護標準，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三疊溪上游，因位於凹岸，受上游洪水侵蝕，流路侵逼恐生災害，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固定河性之必要。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三疊溪河川區域內，因未

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之三疊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三疊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三疊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三疊溪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君陳述意見：

說明會資料不齊全，望能做主的來講，不要叫幾個小朋友來說故事，又不能做主，資料也可以多影印給人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次公聽會業已針對本工程之相對位置，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向現場民眾說明工程內容，並展示相關資料(如分割圖、平面圖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供台端等與會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拍照。

(二)、黃○○君陳述意見：

- 1.下潭底段要先做，因颱風已造成損失，且因土地已變更為水利用地無法補助，損失無法彌補，堤防工程可否從大埔美工業區下游臨三疊溪全面做，並可帶動地區發展請務必執行。
- 2.下潭底若遇淹水必淹至屋頂，請重視此問題堤防優先施作。

3.大埔美工業區在大林鎮是何等重要，不但帶動作用，也可解決民困及生命才財產，希望能從大埔工業區到潭底段這區域能以堤防興

建而改善。這才是正確的做法，治水不力禍害百姓。

4.興建堤防工程分割圖寄送壹份，第二次公聽會請寄送上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 下潭底段淹水問題將於大埔美排水匯流口處加設閘門，以減緩該區域淹水問題。
3.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大埔工業區到潭底段這區域尚未施作堤防且屬本局轄管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而部分屬大埔美排水部分，因係嘉義縣政府管轄，本局將函送台端意見及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4. 因本工程之相關資料經本局展示(如分割圖、平面圖等)於會場供台端等與會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拍照，故恕本局不另案寄送。

(三)、何○○君陳述意見：

1.對堤防工程甚表贊同，但不應只施作下游堤段，工程應兼顧上游堤段，工程應往上延伸施作。

2.大林鎮潭底段近年每遇風災，則飽受淹水之苦，不但人民生命安全受威脅，辛苦耕作的農產品也付之一炬，希望中央能重視堤防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四)、王○○君、王○○君、王○○君、謝○○君陳述意見：

潭底○○○小段為工區施作範圍內，希望工程能盡快施工，避免土地閒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感謝台端等人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五)、樊○○君陳述意見：

1.鑑於三疊溪下游下埠頭段因已有防波堤，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反觀上游(台一線東段)沿線有許多住戶，每遇颱風許多住戶淹水，
土
地崩塌損失。

2.同意貴局迅速分段施興建護堤，以保護老百姓生命財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
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完

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六)、謝○○君陳述意見：

希望堤防繼續向上游延伸，儘速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
防

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七)、樊○○君陳述意見：

1.鑑於三疊溪下游(下埠頭)因已有防波堤，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反觀上游(台一線東邊)沿線有許多住戶，每遇颱風許多住戶淹水，
土
地崩塌損失。

2.同意貴局迅速分段施工護堤，保護居民生命財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八)、○○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賴○○代)陳述意見：

1. 涉及本會土地部分，請依法徵收。
2. 堤防高度設計，請將柳子溝攔河堰高度列入考量，以免影響上游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堤防用地範圍內貴會所有土地，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2. 有關貴會提出柳子溝攔河堰高度之一節，將於堤防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君陳述意見：

1. 有關三疊溪下員林及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確有必要及早施工完成，以確保人民百姓財產、生命之安全是政府之責任，應及早完善規劃，安全確保百姓生命財產更是政府不可馬虎之地。
2. 大埔美工業區也是帶動大林發展之地方，也是本工程同時同步完成，二個地區對人民卻有威脅，尤其溪心一號都淹沒 30 公尺深，3○○地號對大埔美段先做，可能危及另外溪心一號地區 3○○號土地農作物都可能全部淹沒這是事實，希望這二段堤防工程同時完成吧。
3. 徵收土地範圍以第一次公聽會為主，本地主甚表同意，但就希望早日完成。本地主所期盼這兩地區堤防之興建能早日完成三疊溪治理規劃。期能確保該地區土地及人民生命達成政府興建工程堤防之必要性。絕不可忽略百姓之生命財產。要做就儘早完成堤防興建的

必要性與完整性。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感謝鄉親對本工程之支持，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2. 本次堤防興建已設置至該地號部分區域，後續將依三疊溪治理計畫持續提報，使堤防向上游銜接至高坎，減緩淹水情形。
3. 感謝台端之支持，本局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二)、樊○○君、樊○○君陳述意見：

本人等土地位於三疊溪下埠頭段 9○○、9○○、9○○等。由於三疊溪西側早已有堤防，東側尚無，每遇水災，土地逐漸流失，已參加兩次公聽會，請儘速比照西側，加蓋並逐漸向上延伸，以策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 1.感謝台端支持，本案堤防預定興建長度右岸(北側)855 公尺，左岸(南側)548 公尺，合計 1403 公尺，兩岸堤防皆以三疊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堤防興建完成後應可改善淹水情形。
- 2.後續堤防興建將持續提報，以減輕鄉親淹水影響。

(三)、○○○○股份有限公司○○區處(代理人邱○○)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擬使用本公司所有嘉義縣大林鎮明華段 9○○、9○○、9○○號等 3 筆土地，其中 9○○號地未整筆納入工程範圍內，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地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貴數(局)將該筆土地一併納入工程範圍內。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嘉義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或於價購產權移轉完成後一年內向本局提出一併價購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何○○君陳述意見：

工程往上游延伸，後面是否有確定時間。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堤防興建需先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該用地取得後，始辦理堤防測量、設計及施工，故需要鄉親之支持，另台端建請工程往上游延伸乙節，本局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五)、謝○○君陳述意見：

希望三疊溪、大埔美溪能繼續延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三疊溪部分為本局轄管河川，本局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另大埔美溪為嘉義縣政府轄管河川，請縣府依本

權責辦理。本局將函送台端意見及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六)、陳○○君陳述意見：

希望大埔溪能繼續延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因大埔美排水部分，係屬嘉義縣政府管轄，本局將函送台端意見及

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七)、謝○○君陳述意見：

請斷向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八)、○○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賴○○代)陳述意見：

1.大埔美排水出口請改至柳子溝河檻下游排放。

2.因大埔美排水屬工業排水，日後有水質及流量的問題，如水質污染下游將近有 650 多公頃農田無法取水灌溉。

3.請連絡縣府並納入規畫設計內。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目前大埔美排水出口銜接三疊溪並未因本局施作堤防更改，更

改排水出口係屬嘉義縣政府權責，本局將函送貴會意見及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2. 本次召開之公聽會為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堤防工程之施作與貴會所提工業排水應無直接關係，另因大埔美排水部分，係屬嘉義縣政府管轄，本局將函送貴會意見及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3. 因本局需依三疊溪相關治理計畫線辦理堤防佈設，貴會所提大埔美排水係屬嘉義縣政府管轄，本局將函送貴會意見及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十二、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因路途遙遠，不克出席，無陳述意見。

十三、本(第四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劉○○君陳述意見：請依設計實際施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十四、結論：

1. 土地所有權人因路途遙遠，不克出席，已預先電話詢問相關工程用地範圍，本局亦提供土地面積資料供參，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一、二、三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嘉義縣政府、大林鎮公所、溪口鄉公所、大林鎮平林里辦公處、大林鎮明華里辦公處、嘉義縣溪口鄉疊溪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4. 本局將依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 散會：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以下空白）~